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115强清205号

申请人：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19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苗，无职务。

委托代理人：姜佳奇，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浩文，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乡草高路底新沙滩5号。

法定代表人：袁念群。

2022年10月10日，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1991年12月，川沙县凌桥工业公司、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王宫企业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企业）签订合同共同投资建办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于1992年2月1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2年3月23日，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成立，法

定代表人为袁念群，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199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工商档案机读材料显示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的企业状态为 1999 年 5 月 6 日吊销未注销，股东为川沙县凌桥工业公司、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香港海宇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另查明，川沙县凌桥工业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凌昌工贸公司，目前企业状态为 1999 年 4 月 29 日吊销未注销。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经破产清算后注销，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的全资股东。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了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已注销的法人股东的权利义务承接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王宫圣诞饰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倩晗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